罪犯余香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8号

　　罪犯余香春，男，1979年12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悟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0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0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香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594元，并对赔偿总额135594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春香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7月1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058号对于被告人余香春的刑事判决。上诉人余香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香春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3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1日作出（2011）严刑执字第2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3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余香春于2005年8月8日因琐事在晋江市殴打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余香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19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721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86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扣35分。2018年6月9日搜身动作不规范，扣5分。2019年3月4日提前收工，扣20分。2021年4月8日对互监组成员不熟悉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1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1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香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香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